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415號

原告 尚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伸

訴訟代理人 徐士哲

被告 法式私廚企業社（原湘琳法式餐盒）

法定代理人 陳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878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90元，餘由原告
負擔之。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878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商品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進狀
表明減縮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雖非法之所許，但其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變更請法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見本院卷第
02 9、149、173頁），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4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由
07 原告提供蔬果等商品予被告，然被告未給付原告111年11月
08 至12月間所訂購商品之貨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8
09 2,878元，又經查明原起訴被告所積欠302,878元，嗣後已清
10 償部分貨款，故剩餘282,878元尚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
11 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2,878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16 任何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電子發票證明聯、
19 請款明細、出貨明細、付款往來紀錄、催繳對話紀錄、經濟部
20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73、15
21 1至163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
22 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
23 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復依卷
24 證資料核對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且原告已查
25 明被告事後又再清償，故而僅積欠原告282,878元，並非起訴
26 之初時主張之不足貨款302,878元一節，有其進狀資料上之記
27 載及本院公務電話中之陳述說明可證（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
28 73頁），雖被告於本件未為任何抗辯，此原告所陳明、對被告
29 有利之事證，自應予以審酌，而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故原
30 告依系爭契約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尚積欠之貨款（含稅）部分，即屬有據，逾上開部分之請求，

原告亦於書狀資料中陳明希望能縮減請求不再對被告為請求，自應為無理由。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82,878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11日（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蘇冠璇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5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06 合 計 3,310元

07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3,310元，被告應負擔敗訴部分
08 之3,090元，餘由原告自行負擔。